



一艘油輪在日本海與兩艘漁船發生碰撞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

概要

一艘香港註冊油輪在日本海水域與兩艘漁船發生碰撞。事故造成其中一艘漁船傾覆，引致船上共 13 名漁民喪生。本文旨在提醒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（包括漁船船長），務須汲取這次意外的教訓。

事 故

1. 一艘香港註冊油輪（油輪），於黎明前在日本海水域與兩艘拖網漁船發生碰撞。油輪用自動舵系統作一連串小幅度轉向，在密集的漁船群中近距離穿行。作為事故中的讓路船，油輪在擦碰第一艘漁船後向右轉向，試圖將第二艘漁船保持在其左側。結果第二艘漁船被撞翻，船上 13 名漁民喪生。
2. 調查發現，意外的主要肇因如下：
 - (a) 油輪不當的航行值班安排，顯示油輪的安全管理系統未能有效地在船上運作。油輪未能遵照夜間值班要求保持適當瞭望，事發當時僅大副一人負責油輪的值班瞭望。在遭遇密集漁船群而不能保持適當的最接近點（CPA）和最接近點時間（TCPA）的情況下，大副未按船長指示通知船長；
 - (b) 油輪未遵照《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》（避碰規則）的規定，採取有效的避碰行動；以及
 - (c) 油輪大副未向船長報告傾覆漁船的失蹤。缺乏對當時情況的掌握，導致油輪未能在意外發生後立即展開搜救行動。

汲取教訓

3. 所有船長應確保有足夠的值班安排以維持安全的導航值班，特別是在夜間及交通繁忙的水域。
4. 船舶應避免在密集的漁船群中穿行，避免近距離穿越漁船。
5. 所有船舶在任何時候都要遵守避碰規則的要求，特別是及早採取有效的避碰行動。
6. 船舶管理公司應確保安全管理系統在船舶上有效運行，加強對駕駛台資源和團隊管理的培訓，實現有效的管理和團隊合作，以減少人為錯誤和未能及時發現過失的風險。
7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（包括漁船船長）務須留意這次意外，並從中汲取教訓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20年9月18日